

**辽宁省婴配 特医食品  
经营者法律规范知识读本  
(2021 版)**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

# 前 言

为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以下简称婴配乳粉和特医食品）将学法普法工作融于日常、落到实处，结合经营者学法普法、诚信建设、落实主体责任的需要，省局组织编写《辽宁省婴配 特医食品经营者法律规范知识读本（2021版）》。

《读本》（2021版）从婴配乳粉和特医食品经营者的视角，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筛选节录，并附有违法行为六大警示案例。《读本》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方便实用，既可用作婴配乳粉和特医食品经营企业内部普法学习和警示教育的基础教材，也适合于经营者业余时间线上线下自学。同时，也可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抽查考核的内容纲要。

与《读本》（2021版）配套推出的还有《辽宁省婴配 特医食品经营者法律知识在线学习与考试平台》、《选购婴幼儿配方乳粉特别提示》和《选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别提示》。上述电子文本、平台统一收录在“辽宁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见附录）中，以方便经营者线上（手机）线下学习使用。

欢迎提出意见建议。电子邮箱：[lnsjtsc@163.com](mailto:lnsjtsc@163.com)

省局特殊食品处

2021年8月

---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致婴配 特医食品经营者的特别提示

一、国家对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属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二、经营者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经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三、经营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品种必须经过注册

四、食品标签、说明书的宣传表述必须与注册内容一致

五、销售婴配乳粉和特医食品必须设置销售专区（专柜）

六、在专区（专柜）显著位置必须设置专区标志牌

七、严禁采购销售假冒伪劣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八、严禁将婴配乳粉、特医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

九、严禁以虚构原价、虚假打折、虚假优惠等方式欺骗消费者

十、严禁将固体饮料、代用茶、压片糖果等普通食品作为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 目 录

## (一) 法制篇

1、食品安全法（节选）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21年修正） .....	5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节选）	
（国务院令 第721号 2019年发布） .....	10
3、广告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2018年修正） .....	13
4、反不正当竞争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2019年修正） .....	15
5、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节选）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9年5月9日发布） .....	17
6、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2号 2015年发布） .....	19
7、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3号 2016年发布） .....	21
8、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3号 2021年发布） .....	22
9、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节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8号 2021年修正） .....	24
10、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门 2021年发布） .....	27

---

11、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2021年发布） .....	29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节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2021年发布） .....	31
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节选） （2012年4月20日起实施） .....	32
14、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26号 2016年发布） .....	33
15、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24号 2016年发布） .....	35

## （二） 警示篇

16、违法违规经营六大警示案例 .....	37
-----------------------	----

附：

辽宁省保健食品诚信经营服务平台（企业服务“一掌通”） ..	39
-------------------------------	----

# 食品安全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21 年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第五十条**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第七十三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第八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九十二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

**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保质期，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节选）

（国务院令 第 721 号 2019 年发布）

##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本企业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掌握与其岗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随机监督检查考核。考核指南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二十四条** 贮存、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食品安全法所称回收食品，是指已经售出，因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超过保质期等原因，被召回或者退回的食品，不包括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继续销售的食品。

**第三十四条** 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虚假宣传行为

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六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当通过医疗机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向消费者销售。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是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和本条例关于食品销售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按照处方药广告管理，其他类别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按照非处方药广告管理。

**第三十八条** 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对添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不得以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

**第三十九条**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销售特殊食品，应当核对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销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 广告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2018 年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 第二章 广告内容准则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

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反不正当竞争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2019年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节选）

（2019年5月9日发布）

## （三）总体目标

到2035年，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 七、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二十）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结合实际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要达到90%以上。

（二十一）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对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

（三十五）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各类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

（四十）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自查报告率要达到100%。完善企业批批全检的检验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禁止使用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规范标识标注。支持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兼并重组，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严格奶牛养殖饲料、兽药管理。促进奶源基地实行专业化、规模化、智能化生产，提高原料质量。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

用，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培育优质品牌。力争 3 年内显著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2015年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义务。

## 第二章 停止生产经营

**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第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不安全食品未销售给消费者，尚处于其他生产经营者控制中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追回不安全食品，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风险。

## 第三章 召 回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第二十条** 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

食品经营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应当告知供货商。供货商应当及时告知生产者。

食品经营者在召回通知或者公告中应当特别注明系因其自身的原因导致食品出现不安全问题。

## 第四章 处 置

**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不安全食品处置方式不能确定的，应当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进行处置。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2016年发布）

## 第二章 监督检查事项

**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结果、食品贮存、不安全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特殊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 第三章 监督检查要求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结果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与不符合 3 种形式。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应当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2021年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下简称通过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在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信息网络活动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网络交易经营者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交易经营者，是指组织、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信用监管，将网络交易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公示。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前款规定的信息还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网络搜索引擎、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等途径公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节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令第38号 2021年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的网站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行为的查处，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网络食品安全义务

**第十六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 （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
- （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 （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

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 3 万元罚款。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门 2021 年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小程序等，以视频直播、音频直播、图文直播或多种直播相结合等形式开展营销的商业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直播营销人员，是指在网络直播营销中直接向社会公众开展营销的个人。

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或“平台内经营者”定义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第三章 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

**第十七条** 直播营销人员或者直播间运营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年满十六周岁；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申请成为直播营销人员或者直播间运营者的，应当经监护人同意。

**第十八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社会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 （二）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欺骗、误导用户；
- （三）营销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

##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对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直播营销市场主体名单实施信息共享，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

#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2021年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强化信用监管，扩大社会监督，促进诚信自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前款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

- （一）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
-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 （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与其他有关部门共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条** 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

- （一）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二）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三)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者生产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第八条** 实施下列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 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缺陷产品召回；

**第九条** 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 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价格；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或者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为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四) 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

(五) 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二)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三)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 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节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2021年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促进社会共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处罚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达到规定时限要求，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停止公示：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当事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的，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节选）

（2012年4月20日起实施）

### 2 术语和定义

#### 2.2 [食品标签](#)

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

### 3 基本要求

3.2 应清晰、醒目、持久，应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3.3 应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封建迷信、色情、贬低其他食品或违背营养科学常识的内容。

3.4 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

3.5 不应直接或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将购买的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3.6 不应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 4 标示内容

#### 4.1.7 日期标示

4.1.7.1 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示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

5 其他按国家相关规定需要特殊审批的食品，其标签标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6 年 24 号)

## 第二章 申请与注册

第二十三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及附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产品名称；
- (二)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
- (三) 注册号、批准日期及有效期；
- (四) 生产工艺；
- (五) 产品配方。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格式为：国食注字 YP+4 位年代号+4 位顺序号，其中 YP 代表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 第三章 标签与说明书

第三十条 标签和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获得注册的产品配方的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

第三十条 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应当根据产品配方在配料表中如实标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

第三十二条 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具体来源地或者来源国，不得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等模糊信息。

第三十三条 声称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 段、2 段、3 段”的方式标注。

**第三十四条** 标签和说明书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 （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
- （四）对于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
- （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
- （六）与产品配方注册的内容不一致的声称。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是指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其使用量，以及产品营养成分的含量。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6 年 24 号)

## 第二章 注册

**第二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及附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产品名称；
- (二) 企业名称、生产地址；
- (三) 注册号及有效期；
- (四) 产品类别；
- (五) 产品配方；
- (六) 生产工艺；
- (七) 产品标签、说明书。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号的格式为：国食注字 TY+4 位年号+4 位顺序号，其中 TY 代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第四章 标签和说明书

**第三十三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标签，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进行标注。

**第三十四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一致，涉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内容的，应当与注册证书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

标签已经涵盖说明书全部内容的，可以不另附说明书。

**第三十五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真实准确、清晰持久、醒目易读。

**第三十六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企业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第三十七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名称应当反映食品的真实属性，使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分类名称或者等效名称。

**第三十八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在醒目位置标示下列内容：

- （一）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
- （二）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
- （三）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包括适用于0月龄至12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第四十九条** 适用于0月龄至12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包括无乳糖配方食品或者低乳糖配方食品、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食品、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食品或者氨基酸配方食品、早产或者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食品、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和母乳营养补充剂等。

**第五十条** 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包括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 违法违规经营六大警示案例

## 一、福州高新区申请强制执行福建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违法销

## 售不合标准婴幼儿乳粉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2019年2月，福建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仓库内有16个批次待销售的国外代购婴幼儿配方乳粉986罐，经查询，未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现上述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信息，且该公司无法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信息。同时，经抽检发现其中有12批次不符合国内婴幼儿配方乳粉标准。

**处罚情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给予该公司没收违法所得7856元和未经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986罐，处货值金额13倍罚款，罚没款合计242.846万元。因该公司未及时缴纳罚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二、攀枝花查处某商贸经营部销售无中文标签婴幼儿配方乳粉案

**基本案情：**攀枝花某商贸经营部加盟了重庆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为该公司“全球购”网购平台的线下展示店。当事人通过网络平台购进“Hipp”“Hero Baby”“Aptamil”等无中文标签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在门店展示，声称“代购”，实际向消费者销售。

**处罚情况：**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已购进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作退货处理，并处罚款11.4264万元。

## 三、成都查处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案

**基本案情：**成都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某婴宝”系列产品：泻儿舒无乳糖营养配方粉、腹安宝无乳糖营养配方粉、敏康特深度水解乳清蛋白配方粉、敏安宝适度水解乳清蛋白配方粉和氨儿康氨基酸营养配方粉，以上5种产品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GB 14880的规定。

**处罚情况：**市场监管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涉案产品，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20万元。

## 四、湖南查处“蛋白固体饮料”宣称奶粉欺诈消费者案

**基本案情：**2020年5月，媒体报道湖南某爱婴坊母婴店将一款固体饮料冒充特医食品销售给牛奶过敏儿童，虚假宣传特殊功能，涉

嫌消费欺诈，引起舆论广泛关注。经查，该母婴店销售“倍氨敏”蛋白固体饮料，“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将该产品宣称为奶粉进行销售”，存在通过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等违法行为。

**处罚情况：**市场监管部门向爱婴坊母婴店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顶格处以罚款 200 万元。

## **五、陕西查处某食品经营部通过会销宣传固体饮料功效案**

**基本案情：**陕西某食品经营部采取会销方式，通过现场宣讲等形式销售蛋白肽固体饮料，宣称该产品能增强免疫力，对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有治疗作用，通过“洗脑式”宣传，导致不少老人误认为该产品具有治疗疾病的功效，花费几千至几万元购买。

**处罚情况：**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100 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

## **六、杭州查处某贸易有限公司婴儿配方奶粉虚假违法广告案**

**基本案情：**2021 年 8 月，当事人在其网店销售“较大婴儿配方奶粉 2 段”商品，详情页中含有“含量超群乳铁蛋白为保护力加冕，科技解密母乳珍稀营养，亲近源乳比例促进 DHA 吸收，珍稀乳磷脂营养组成，比例接近源乳，亲近源乳，口感天然温和给宝宝妈妈般温柔呵护”等宣传内容。当事人的行为违构成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声称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广告的违法行为。

**处罚情况：**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0000 元。

附：

## 辽宁省保健食品诚信经营服务平台

(企业服务“一掌通”)

### 一、登录方式

#### 方式（一）

- 微信搜索公众号 辽宁市场监管
- 点击 关注
- 点击下方微服务 栏目
- 点击 诚信建设
- 进入系统

#### 方式（二）

微信扫码进入系统



### 二、主要功能介绍

